

- 1、公務員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職務，除經該會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，無須經權責機關許可外，餘均應經許可。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: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

銓敘部 109 年 3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10822 號書函

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，是公務人員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職務，除經該會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，無須經權責機關許可外，餘均應視是否受有報酬，分別依公務人員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相關規定辦理。